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9-145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10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海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暨延期的议案》

2018年12月13日和2019年1月30日，南宁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先后下发“南水环指发[2018]3号”《关于印发2018-2020年南宁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新建和改扩建污水处理厂攻坚战工作方案等五大攻坚方案的通知》和“南水环指发[2019]3号”《关于印发〈南宁市建成区现状道路污水管网建设计划（2018-2020）〉的通知》等通知，对南宁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等进行了指导性调整并进一步明确了建设内容和治理目标。为加快落实通知要求，确保南宁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按既定的攻坚节点如期完成，公司与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就“南宁内河治理项目”实施内容的优化完善进行了充分沟通、谨慎研究和论证，拟签订《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与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对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仅涉及具体实施内容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项目规模和实施内容与原项目总投资额相匹配，未改变项目回报机制、预计效益、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实施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暨延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暨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平桂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2019年8月，公司中标了“平桂区镇级污水处理全覆盖 PPP 项目”。根据《平桂区镇级污水处理全覆盖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总投资 6,553.78 万元，由公司和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方实施机构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桂建投”）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投融资、施工、采购、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工作。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与平桂建投共同出资设立平桂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平桂博世科”），注册资本暂

定为人民币 1,310 万元，公司拟出资 1,048 万元，占比 80%，平桂建投拟出资 262 万元，占比 20%。平桂博世科的经营范围暂定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平桂博世科的公司章程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贺州市爱莲湖生态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贺州博世科”）拟将其项下的收益及收益权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8 年，公司拟为贺州博世科本次项目贷款的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贺州市爱莲湖生态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贺州博世科可以使用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收益及收益权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作为本项目的融资担保。本次质押融资事项已获得政府授权实施机构的书面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为贺州博世科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其相关质押事项，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贷款、担保及质押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最终贷款额度、贷款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质押标的、

质押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公司、贺州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